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 **關連交易一**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2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過往協議以及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1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購買，而賣方已出售購股權配額，代價為9,360,000港元。完成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即告發生。

目標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藥品、中成藥及保健品的進口及分銷。購股權配額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80%及20%。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緊接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訂立過往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1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購股權配額，代價為9,360,000港元。完成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即告發生。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   2022年4月1日

買方                   ：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   賣方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股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商人。根據賣方於完成前在目標公司的權益，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買方已收購，及賣方已出售，購股權配額。購股權配額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1,000,000港元(「首筆付款」)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及完成之後支付；及
- (2) 餘下結餘8,360,000港元(「第二筆付款」)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

首筆付款已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預期第二筆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代價於過往協議中釐定及列示。

於賣方及買方磋商過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80%股權當時代價及購股權配額的購買價之基準時，彼等已參考目標公司當時的歷史表現、過往公告中所提述的估值報告，亦已考慮過往公告「買賣協議－代價及其調整－代價調整」一段所詳述的代價調整機制。有關代價基準的詳情，亦請參閱過往公告「買賣協議－代價及其調整」一段。

## 代價調整機制的維護

如過往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代價調整」一節所披露，按過往協議中所述方式倘實際除稅後溢利低於擔保除稅後溢利，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2021年至2022年短缺補償，其詳情於過往公告中詳細載列。

賣方及買方已協定，為保護過往收購事項項下買方的利益，根據買賣協議，倘實際除稅後溢利低於擔保除稅後溢利，及

- (1) 倘根據過往協議的條文確定的2021年至2022年短缺補償少於第二筆付款，則在買方支付第二筆付款予賣方時，買方有權自第二筆付款中扣留等於2021年至2022年短缺補償的金額。在此情況下，買方應付賣方第二筆付款的金額應為第二筆付款與2021年至2022年短缺補償之間的差額；及
- (2) 倘根據過往協議的條文確定的2021年至2022年短缺補償等於或超出第二筆付款，則(i)買方應解除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及(ii)如適用，於確認2021年至2022年短缺補償之後30天內，賣方須以現金及即時到賬至買方指定銀行賬戶的其他資金(或賣方及買方協定的有關任何其他方式)補足2021年至2022年短缺補償超出第二筆付款的虧絀。

就此而言，「**2021年至2022年短缺補償**」、「**實際除稅後溢利**」及「**擔保除稅後溢利**」應具有過往公告中更詳述的涵義。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倘適用)買方及本公司已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所需的全部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倘適用)賣方已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所需的全部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於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並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4) 目標公司所持有的所有牌照(載於買賣協議)仍然有效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被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撤銷或註銷，且於截至完成時並無出現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導致該等牌照遭撤銷及／或註銷。

緊接完成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被視為已達成。

## 完成

完成已於2022年4月1日發生。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80%及20%。

目標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藥物、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進口及分銷。其持有澳門藥品進出口及批發許可證，亦是於澳門若干中成藥及藥品品牌的授權唯一或獨家分銷商。其分銷網絡於澳門擁有300多家零售店作為其客戶。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澳門元	千港元 概約	千澳門元	千港元 概約
收入	76,118	73,901	35,400	34,369
除稅前溢利	8,278	8,037	2,073	2,013
除稅後溢利	7,284	7,072	2,073	2,013

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26,540,000澳門元(約25,770,000港元)及9,800,000澳門元(約9,520,000港元)。

目標公司由賣方於2016年成立。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初始成本約為7,500澳門元(約7,275港元)。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整體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內。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種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予消費者。透過多元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分銷產品至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及經營線下商店、網上商店及電子商務網站平台。

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的策略之一，作為提供廣泛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本集團旨在提高產品的市場滲透效率。

目標公司作為澳門藥品進出口及批發許可證的持有人，主要於澳門從事藥品、中成藥及保健品的進口及分銷，亦是於澳門若干中成藥及藥品品牌(董事認為最受中國遊客歡迎的產品)的授權唯一或獨家分銷商。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經營行使全面控制，預期將提升管理效率，亦將使本集團能全面享有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尤其是溢利。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遇，以調整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分銷業務，以更好地鞏固及利用本集團的品牌優勢，並提升其產品組合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影響力。

根據過往協議，買方獲授購股權按協定價格(即等於代價的金額)自賣方購買購股權配額。根據過往協議的初始條款，買方僅可於目標公司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考慮到上文詳述理由，買方已與賣方磋商並協定終止購股權及訂立買賣協議以規管按前述協定價格進行的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緊接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已界定詞彙應具有過往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購股權配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澳門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9,36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筆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購股權配額」	指	目標公司一份5,000澳門元的配額，緊接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過往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過往公告中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過往協議及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80%權益的公告
「買方」	指	Key Zone Investmen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筆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傑飛澳門有限公司(前稱：傑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簡子傑先生，一名個人及緊接完成前為購股權配額的擁有人

就本公告而言，以澳門元列示的金額於適用的情況下已經按照1.00澳門元兌0.9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